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债监〔2025〕354号

关于对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

当事人：

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至 2024 年 8 月期间发行了 19 椒江 01、24 椒江 02 等债券，前述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交易。经查明，发行人存在定期报告披露不准确的违规行为。

2025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披露《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因前期收入计量不准确，发行人对 2021 至 2024 年度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多项科目进行更正。其中，2021 年度营业收入由 140.85 亿元更正为 135.21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由 18.65 亿元更正为 18.87 亿元，更正比例分别为 4.00%、1.18%；2022 年度营业收入由 150.66 亿元更正为

144.08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由 24.81 亿元更正为 25.67 亿元，更正比例分别为 4.37%、3.47%；2023 年度营业收入由 129.54 亿元更正为 126.33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由 -6.87 亿元更正为 -7.33 亿元，更正比例分别为 2.48%、6.70%；2024 年度营业收入由 129.52 亿元更正为 135.05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由 5.12 亿元更正为 5.82 亿元，更正比例分别为 4.27%、13.67%。

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1.4 条、第 1.6 条等相关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3 条等相关规定，债券业务中心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

发行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业务中心

2025 年 12 月 18 日